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麒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、第237 條之9 第1 項、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裁判費300 元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次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，是原告（法人）若非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得提出委任狀，委任「其所屬人員」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查本件原告為法人，然其起訴狀記載「訴訟代理人耿秉瑞」，準此，原告應另提出耿秉瑞為原告「所屬人員」之證明文件，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1 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原告無訴訟代理人或因其未繳費而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